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更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6年3月8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以下合称“销售文件”）的以下变更：

一. 管理人网址的更新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已作出修订，将管理人的网址更新为am.jpmorgan.com/hk¹。此网页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二. 《基金说明书》的强化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已作出强化披露及杂项修订，包括一般的税务更新。具体而言：

- 《基金说明书》内对“（前称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全部删除。

《基金说明书》“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A节-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之修订

- “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一节下“投资目标及政策”分节的最后一段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当管理人认为情况合适时，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及投资限制及指引可以不时变更，但需要经受托人审查及/或香港证监会批准（取适用者）。”

- “赎回”一节下“份额之赎回”分节的第四段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赎回费应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而赎回款项的金额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倘若向上五入赎回款项或向下四舍获赎回的份额数目，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进行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倘若向下四舍赎回款项或向上五入获赎回的份额数目，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本基金。”

- “一般资料”一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分节的第四段后插入以下内容作为新的一段：

“有关本基金流动性估计的更多资料，可向管理人索取。”

¹ 此网页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说明书》“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B节-税务附注”之修订

- “(iv) 投资市场”一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分节“基金的税务”下“利息收入”的一段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由中国公司支付的利息须缴纳10%税项。中国的支付企业将在支付时负责预扣该税项。政府债券之利息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获特定豁免缴税，而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中国当地债券市场所赚取的债券利息获暂时豁免缴税。”

三. 《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已作出更新，具体包括：

- 对“（前称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述删除；
- 更新本基金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及其计算基准；
- 更新本基金过往的业绩表现，新增2021年度的业绩表现。

四.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反映上述更新的本基金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五.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